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31,500 万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宁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史学清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波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